



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税收理论与政策研讨会文集

主 编：黄炎光 鲁兰桂

副主编：钟文锋 向 景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税收理论与政策研讨会文集

主编：黄炎光 鲁兰桂

副主编：钟文锋 向景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与民生：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税收理论与政策研讨会论文集 / 黄炎光，鲁兰桂主编.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09. 7
ISBN 978 - 7 - 81135 - 238 - 2

I. 税… II. ①黄… ②鲁… III. ①税收理论—中国—文集
②税收管理—财政政策—中国—文集 IV. F812. 4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2560 号

出版发行：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0693 (邮购)
传 真：(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510630
网 址：<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暨南大学出版社排版设计中心
印 刷：广州市天河区智印印刷厂

开 本：890mm × 1240mm 1/32
印 张：5. 875
字 数：132 千
版 次：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7 月第 1 次
印 数：1—2000 册

定 价：16. 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致“税收与民生：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 税收理论与政策研讨会”的贺辞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揭 昊

(2008 年 11 月 27 日)

广东省地方税收研究会、广东省国际税收研究会联合主办“税收与民生：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税收理论与政策研讨会”，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在此，我谨代表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对研讨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地税工作的专家、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民生问题是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一直以来，我省地税部门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全省地税系统组织的税费收入从 1994 年的 184 亿元增加到 2007 年的 2 754 亿元，增长了 15 倍；今年 1 至 10 月份，又组织税费收入 3 005 亿元，为各级政府运用“有形之手”加强民生工作，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在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促进民生改善方面，我们也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

税收与民生

效。特别是针对下岗再就业、洪涝灾害、汶川地震、中小企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等经济社会问题，我们积极主动，不折不扣地执行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在权限范围内及时梳理出支持性税收政策，促进民生改善，赢得了社会的普遍好评和赞誉。在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促进民生改善方面，我们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为今后更加科学、合理地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当然，地税工作取得的成绩、积累的经验，离不开各位专家和研究会各位理事长期以来的关心和支持。

在全国上下掀起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新高潮中，广东省地方税收研究会、广东省国际税收研究会紧紧抓住时代脉搏，以“税收与民生”为主题，开展税收学术研讨活动，这一做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这不仅有益于总结改革开放30年来我国税收理论和政策发展的经验教训，各位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也将有益于我国启动新一轮的税制改革。今天在座的都是我们广东乃至全国著名的财税专家，你们视野开阔，治学严谨，希望你们在会上畅所欲言，发表真知灼见。我们地税部门将认真听取专家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愿与大家一道，把我省的地税工作做得更好，共同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和发展。

祝研讨会圆满成功。

目 录

致“税收与民生：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税收理论与政策研讨会”的贺词	揭 畔	(1)
广东地税税收信息化发展与治税理念更新	黄炎光	(1)
税收信息化与信息化税收研究	鲁兰桂等	(7)
从“利改税”谈起：谈税收与民生	於鼎丞	(36)
实践科学发展观与提升广东地税文化软实力	柯锡奎 谢名家	(53)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探讨	于海峰 谭 韵	(70)
广东省地方税收信息化建设回顾	郝志峰等	(81)
企业所得税税负归宿视角下“两税合并”对广东省引进外资的影响分析	林 江 李彩霞	(89)
发挥税收作用 着力改善民生	杨卫华	(115)
促进人与环境和谐共处的税收研究	李建英	(126)
关于税收在改善民生方面的思考	侯邦安	(140)
税收增量应更多用于改善民生	陈永良	(154)
“民惟邦本”的税制保障	张新华 麦 方	(163)
后记		(183)

广东地税税收信息化发展与治税理念更新

黄炎光

演讲者简介



黄炎光，男，1946年生，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原副局长，巡视员，现任广东省国际税收研究会会长。

摘要：广东地税信息化建设历经了探索起步、趋向统一、大集中和后大集中四个发展阶段，治税理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经过14年的不断探索和积累，广东地税已构建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系统信息化应用体系——“大集中”信息化工程，并取得了较大成效。但是，在系统应用、信息采集和使用、人员应用技能等方面仍存在不少问题。建议结合实际，借鉴其他兄弟省市已创新的先进做法，加大信息化建设的力度，建设好地税网站、12366纳税服务平台，同时强化内部管理，突破信息技术运用的瓶颈，力争首先推行在线开票等系统，全面推进税收现代化管理。

关键词：税收信息化 治税理念 “大集中”

本文主要从回顾广东地税信息化建设的探索历程的角度，探讨治税理念的深刻变化。笔者认为，税收信息化的发展，不仅是信息技术在税收管理领域的广泛应用，提高了管理效能，更重要的是，逐渐实现了从管理主义向纳税人导向的理念转变，也就是

说，借助现代信息技术，作为强化税收管理和服务、加强队伍建设的重要基础，实现了从“收好税”向“收好税+服好务”的历史性跨越。广东地税信息化工程逐渐成为真正意义上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本文主要从三个方面介绍广东地税信息化的建设发展：

一、广东地税信息化的基本历程

自1994年机构分设以来，广东地税信息化建设大体走过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探索起步阶段（1994—1997年）。省国、地税分设之时，地税系统的办公和征管活动仍主要依靠手工操作。1995年10月，省地税局正式成立“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信息服务中心”，开始承担全省地税系统电子化研究和软硬件的研制开发，提供全系统电子技术网络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以及技术培训等工作。1996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税系统“一个省一套软件”的系统开发思路，省地税局集中力量组织开发了“广东省地方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软件开发“百花齐放”的局面有所改变。到1997年前后，一批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的开发，为计算机技术在税收征管方面的应用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第二阶段为趋向统一阶段（1998—2001年）。1998年6月，全省地税系统进行“二次创业”，掀起了以征管改革为主题、以信息化为依托的新一轮改革。到2000年8月底，全省地税广域网主干网——省、市地税局互联网络——正式开通。“信息高速路”的建成，为全省统一的地方税收征管信息系统（GDLTIS）实行集

中式模式提供了基础介质。更重要的是，全省统一征管软件为实现“属地管理”提供了计算机依托，改变了长期以来税收征管模式受财政体制制约的局面，标志着全省地税征管工作跃上了一个新台阶。

第三阶段为大集中阶段（2002—2005年）。为实现建立全省一个电子税务局的设想，广东地税从2002年起实施“大集中”工程。2004年1月，“大集中”工程在广州市成功上线。2005年底，“大集中”在全省20个市全面上线，按预期目标运行。依托“大集中”平台，告别了靠手工操作和人海战术的粗放型管理模式，税收业务基本统一，税款入库实时监控，全省管理执法行为更加规范，开辟了数据管税的新时代，为全省地税工作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四阶段为后大集中阶段（2005年至今）。信息化建设的工作重点，由大规模的软硬件建设逐步转移到业务的战略重组上来，即以“大集中”平台为支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资源整合为主线，以提升管理和服务能力为方向，全面推进税务信息化战略，实现税收工作的宏观管理微观化、微观管理宏观化，努力构建以数字化、标准化、责任化为主要特征的现代税收管理新格局。

正如当年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钟阳胜所肯定的，“大集中”系统做到了“五个先进”：建立了先进的信息化模式；采用了先进的实施策略；开发了先进的应用系统；创建了先进的管理体制机制；构建了先进的税收服务体系。作为全国税务系统信息化的排头兵，广东地税经过多年不断的探索和积累，已构建了一套较

为完善的地税系统信息化应用体系，包括前台税收业务、中台税收管理、后台数据利用、行政运营与监督、纳税服务和基础服务六大领域。其中，前台税收业务和纳税服务两大领域的应用系统，是以纳税人为本、优化服务理念设计开发的。

二、广东地税信息化取得的成效

广东地税“大集中”信息化工程的提出及实践，充分体现了广东地税人解放思想和发扬敢为人先、锐意改革的创新精神。广东地税信息化建设从单机操作到全省“大集中”，从单项业务操作到数据化的决策支持，从税务内部的全面覆盖到与外部联网提供社会服务，概括起来主要有四方面大的成效：

一是强化服务功能，体现纳税人导向的设计理念。依托信息技术，基本实现了全程全员全方位服务理念与税收管理的有机结合。以“科技加管理”、“信息化推动现代化”为战略目标，通过创新纳税服务体系，初步走出在新形势下，优化纳税服务，维护纳税人权益，共同营造规范、和谐的征纳关系，推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新路子，也是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度的有效途径。

二是为税源监控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通过“大集中”推广的税银库一体化办税模式，促进了纳税申报、征收入库和财政对账全过程的电子化，既方便掌握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又实现了对纳税申报和税款入库的实时监控。

三是有利于营造公平的税收环境。由于实现了税收基础数据的全省集中，从技术上保证了税收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避免了人为扭曲和操纵的可能性，从根本上消除了管理不规范、自由

裁量权过大的现象。

四是促进了区域税收管理的协调发展。通过建立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解决了欠发达地区技术和人才匮乏、信息化滞后的问题，使全省的税收工作业务、流程及税收管理与纳税服务，真正统一规划和运作，促进了全省地税协调发展。同时，也为政府行政管理信息化提供了一个真实可鉴的活标本。

三、进一步推进广东地税信息化建设的建议

通过 14 年的努力，广东地税进入数据管税的新阶段，但我们不能停步，更不能骄傲，要看到工作中依然存在着不少困难和不足：一是全球性的信息技术发展很快，需要我们结合实际，不断地吸收运用，特别是兄弟省市许多先进的创新做法，值得我们学习，取长补短，以保持广东排头兵的势头；二是“大集中”还没有完全到位，信息的采集、使用，特别是数据整合、挖掘及其为实际工作服务，提升管理质量的潜力还很大；三是现有“大集中”系统应用还存在功能相对单一、分系统相互分割的不足与矛盾，亟须改进；四是以流程为导向的征管改革还需深化，业务整合、机构扁平化和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的任务还有待完成；五是一些干部应用信息技术的技能有待进一步提高。

实践证明，我们抓住了难得的历史机遇，税收信息化建设取得了很大成效，落后的管理面貌已经得到了改变。世界在日新月异地变化，时代在一天一天进步。我们不能停步而应保持清醒的头脑，认真分析已经存在的及深化发展中还会出现的各种问题，

把握税收管理和信息化发展的规律，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升基层的执行能力和服务能力，以沿着已经明确的方向和目标不断推进。要认真贯彻落实原总局局长谢旭人提出的“广东地税要未雨绸缪，强化大集中后信息数据的管理、整合与运用，继续当好排头兵”的指示。一方面，要增强信心，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业务需求和机构整合优化的基础上，加大信息化建设的力度，运用“大集中”的现有优势，建设好地税网站、12366纳税服务平台，努力争当全国电子税务局排头兵。另一方面，强化内部管理，敢于突破信息技术运用的瓶颈，力争首先推行在线开票等系统，彻底消除以票控税的各种弊端，努力实现智能化数据管税的目标，全面推进税收现代化管理。

展望今后税收信息化的建设与发展，我们相信，广东地税的信息化建设乃至整个税收事业，将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进入更加鼓舞人心的历史阶段。

税收信息化与信息化税收研究^①

鲁兰桂等

演讲者简介



鲁兰桂，男，1944年生，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原副局长，现任广东省地方税收研究会会长。

摘要：新的税收法制和税收征管体制推动税收信息化的建设全面展开，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本文阐述税收信息化和信息化税收的概念及两者之间的关系，介绍税收信息化的发展阶段，剖析当前存在的问题，指出要解决税收信息化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必须依赖信息化税收管理体制，从而提出信息化税收的理念，并从信息化税收的管理机制、税源管理、管理流程，以及信息化税收模式下的征纳关系4个方面提出完善信息化税收管理体制的相应回答建议。

关键词：税收信息化 信息化税收 管理体制

1994年我国进行了较大的税制改革和税收征收管理制度的改革。新的税收法制和税收征管体制推动税收信息化的建设全面展开，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伴随着税收信息化的深入，以及金税

① 课题组组长：鲁兰桂，成员：沈肇章、高艳荣、余英。

三期，总局、省局两级数据集中体系的逐步完成，税收信息化带来的数据集中度越来越高，数量也越来越多。如何有效地发挥税收信息化的数据能力，已不是信息化技术层面所能解决的问题，更多的是税收流程管理层面的问题，即信息化税收的新理念和税收管理的新体制和机制。研究税收信息化与信息化税收是值得关注的重要课题。

一、税收信息化与信息化税收的概念与关系

（一）税收信息化

税收信息化是将现代信息技术广泛运用于税收管理，实现税收管理信息的收集、检索、分类、存储和传输系统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税收管理技术创新过程。税收信息化的目的是实现税收管理现代化。税收信息化的实质是技术创新的过程，它既是实现税收管理现代化、科学化的基础，又是税收管理现代化的有机组成部分。税收信息技术进步必将引发税收管理体制变革，推动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管理理念、管理方式、业务流程和组织架构。税收信息化建设的意义就在于通过深度开发和利用信息资源，提高税源监控、税收管理和纳税服务水平，并由此推动税务部门业务重组、流程再造、文化重塑，进而推进税务管理现代化建设，有效地降低税务机关的征税成本，规范税收行政行为，以提高税收行政效率和纳税服务水平。税收信息化的内容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机制，指导信息与信息、信息与人、信息与过程的有机结合，将税收行政业务纳入计算机管理，通过税务部门内部和外部信息的传递和共享，实现税收的征、纳、管理决策等税务活动

与现代信息技术的接轨，为实现税收管理现代化和科学化提供技术基础。

（二）信息化税收

信息化税收是与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以信息技术为核心，以深度应用和全面提高数据能力为目标，将先进管理理念与现代科学技术融为一体的新新型税收管理体制。具体来说，有以下几层内涵：

第一，构建信息化税收管理体制是市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社会公众权利意识、纳税意识不断提高的必然要求。

第二，信息化税收是税收信息化建设的必然结果，也是税收信息化进一步发展的推动力。信息化税收是以信息技术为核心，以税收管理技术进步为基础，与现代信息技术发展相适应的税收管理体制。

第三，构建信息化税收管理体制是为了使现代信息技术与税收管理工作有机结合，充分发挥信息技术的效能，以提高税务部门的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实现税收管理现代化和科学化的改革目标。

第四，信息化税收与传统的税收管理体制相比，最主要的区别在于税收管理理念的变化，即由传统的经验型税收管理转变为基于税收数据信息分析进行税收管理的理念。

（三）税收信息化与信息化税收的关系

（1）税收信息化与信息化税收在概念上有严格的区别。税收信息化是税收管理的技术创新过程，是与智能化工具相适应的信息化生产力发展在税收管理领域的具体体现；信息化税收则是建

立在现代管理理念和信息技术基础上的一种新的税收管理体制。

(2) 税收信息化与信息化税收是一种相互促进、相互依存的关系。历史告诉我们，人类实现自身行为目标的需要是不断改进生产方式和管理方式的原动力，生产方式和管理方式的变革必须具备相应的技术基础，进而推动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而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成果，只有在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生产方式和管理方式的条件下，才能真正转化为生产力。税收信息化与信息化税收的关系也是如此，经济全球化与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公众的权利意识、纳税意识不断提高，使我国的税收管理面临着新的形势和新的挑战，给我国的税收管理改革提出了新的命题和新的要求，不仅要求规范税收执法行为，提高税收行政效率，提高税务部门的管理水平，而且要求税务部门转变观念，树立服务意识，提高为纳税人和其他社会部门服务的水平，以构建和谐的税收征纳关系和税收管理环境，这是税收管理现代化和科学化的内涵。

为实现这个目标，就要求改革税收管理体制，包括管理理念、管理方式、业务流程和组织架构。而在现代信息社会，税收管理理念、管理方式和税务部门管理架构的变革又必须以税收信息技术进步为基础，任何企图超越当前税收信息技术水平的税收管理方式，都是不切合实际的。税收管理体制改革和管理方式的选择都应与税收信息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然而，税收信息技术的进步并不能代表税收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的进步，如果我们不能适时转变观念，进行税收管理体制改革，就不能充分利用税收信息化建设的成果，也不能将技术创新真正转化为生产力。

可见，一方面，税收信息化是税收管理体制变革的基础，它

制约着信息化税收的发展；另一方面，税收管理体制改革的诉求是推动税收信息化发展的原动力，税收信息化建设需要与之相适应的信息化税收管理体制。

(3) 税收信息化是逐步深入、逐步发展的，信息化税收也是与税收信息化同步深化、同步构建的。税收信息化建设不可能一蹴而就，它是一个持续改进的过程。只有在构建信息化税收管理体制的进程中，不断发现问题，从税收管理工作的实际出发，不断提出新的管理信息要求，才能不断为税收信息化建设提出新的目标，进而推动税收信息技术的持续改进。现在，有些人以为通过多年的税收信息化建设，我们已经实现了税收数据大集中，税收信息化建设的目标已经基本实现了，现在只是进行一些修修补补的完善工作，然而在我们看来，我国的税收信息化建设才刚刚起步，税收信息化建设还任重道远。

总之，税收信息化建设和构建信息化税收管理体制，目标是一致的，都是为了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要求，提高税务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实现税收管理的现代化、科学化。税收管理技术创新和税收管理体制改革是实现这个目标的两个支柱，两者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既相互制约又相互适应、相互促进。在税收管理现代化进程中，两者缺一不可（见下图）。从税收信息化到信息化税收，实质上就是现代信息技术与现代税收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有机结合的过程。